

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辽财社〔2016〕15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绥中县、昌图县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老龄办：

2015年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老龄办下发了《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5〕174号），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，但部分地区仍存在政策制定不到位、资金落实和发放不到位等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高龄、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、老龄工作部门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和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资金保障、申请条件 and 审查公示、发放程序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。

二、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在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认定方面提出明确意见。

三、各地老龄工作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落实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高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认定标准，明确鉴定程序。在民政部门的配合下，进一步摸清底数，建立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高龄、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统计台账和档案。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是国家和省出台的一项重要惠老政策，关乎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的切身利益，各级财政、民政和老龄工作部门要协调配合，不断健全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补贴制度落实到位，切实提高我省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养老消费能力。



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5日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6年3月25日印发